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株洲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联络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第八批 2020年9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整改责任主体
18	D2020092218	芦淞区株董路和石宋路交界地方的老织布厂,有个贴心人大药房,旁边有一个报亭边上一个污水管破裂了,漏水几年了,地面都坍塌了,臭水横流。	株洲市芦淞区	水	情况收悉后,庆云街道城管执法人员立即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核实,该地确实存在污水管道破裂、地面坍塌、污水横流等现象,投诉者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因该问题属于市政管理处管辖范围,庆云街道办事处已经向芦淞区城管局进行专题报告,请求区城管局协调市政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出面一起和业主协商解决。芦淞区将进一步加大跟踪督办力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抓好问题整改。	无	芦淞区人民政府
19	D2020092219	石峰区田心工业园和时代高科园内,大概有五六个单位搞油漆喷涂,具体哪个单位投诉者不清楚,投诉者住在对面,气味很大,闻到以后想呕吐,市里检测说排放达标了,可是还是不定时的排放气味很大的气体,尤其靠近马路上。	株洲市石峰区	大气	2020年9月23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执法人员对田心高科园内喷涂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所有企业均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 分析原因,主要是规划不合理,居民区离园区太近,居民区地势较高,且楼层较高,小区在园区的主导风向向上,在气压低(特别是夜间)等不利于气态污染物扩散条件下,企业虽能做到达标排放,但部分高层居民仍对异味敏感因个体差异引起投诉。	属实	为改善空气异味问题,减轻对周边居民影响,石峰区狠抓周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管控。一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保持违法必罚、污染必究的高压态势。二是大力推进涉VOCs废气企业的深度治理,督促株洲市九华新材料涂装实业有限公司、株洲市华展实业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等企业投入大量资金新上催化燃烧治理工艺,完成了VOCs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进一步降低了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三是严格执行减排控污措施,在扩散条件不好的情况下要求园区涉VOCs废气的企业实行错峰生产或限产,其中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立即采取的措施,取消浸漆和烤漆夜间生产,切实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无	石峰区人民政府
20	D2020092220	石峰区田心工业园,田林路,中车电机有限公司,油漆味好浓,闻着头痛,向环保局反映多次,几年来一直臭,闻着想呕吐,特别是下雨天特别臭。	株洲市石峰区	大气	2020年9月23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执法人员对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及田心高科园内喷涂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所有企业均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 分析原因,主要是规划不合理,居民区离园区太近,居民区地势较高,且楼层较高,小区在园区的主导风向向上,在气压低(特别是夜间)等不利于气态污染物扩散条件下,企业虽能做到达标排放,但部分高层居民仍对异味敏感因个体差异引起投诉。	属实	为改善空气异味问题,减轻对周边居民影响,石峰区狠抓周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管控。一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保持违法必罚、污染必究的高压态势。二是大力推进涉VOCs废气企业的深度治理,督促株洲市九华新材料涂装实业有限公司、株洲市华展实业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等企业投入大量资金新上催化燃烧治理工艺,完成了VOCs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进一步降低了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三是严格执行减排控污措施,在扩散条件不好的情况下要求园区涉VOCs废气的企业实行错峰生产或限产,其中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立即采取的措施,取消浸漆和烤漆夜间生产,切实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无	石峰区人民政府
21	D2020092221	反映天元区湘水湾高尔夫球场整改成体育公园,为什么老百姓还是进不去,这是表面整改,要整改就要整改彻底,希望督察组暗访,要看实际情况,不要看材料,然后将整改结果向媒体公开。	株洲市天元区	其他	湘水湾对外开放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领导安排,政府办督查室已会同区发改局、区城管局、高科集团等单位(部门)分管领导对湘水湾高尔夫球场辅助性设施拆除工作和对外开放工作进行现场督导,全面推进湘水湾高尔夫球场整改后续工作。	部分属实	目前,高科集团天易公司正会同湘水湾公司根据原有规划,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和防护措施,制定运营维护方案,力争明年实现生态公园对外开放。	无	天元区人民政府
22	X2020092201	株洲市芦淞区顺德星河湾住宅小区违规建设、盗砍盗伐、破坏生态环境。顺德星河湾住宅小区项目的兴建,对芦淞区庆云街道办事处枫一路与沿江路交汇处东北侧地块原有的树木等植被进行大量砍伐,对该处的山体进行大面积开挖。	株洲市芦淞区	生态	情况收悉后,芦淞区林业局工作人员立即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核实,顺德星河湾住宅小区项目建设现场已开挖,且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目前已暂停施工。投诉者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因芦淞区林业局无执法权限,该问题有关情况已由区林业局向株洲市林业局进行上报,由上级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同时,芦淞区将进一步加大跟踪督办力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抓好问题整改。	无	芦淞区人民政府
23	X2020092202	株洲市醴陵市均楚镇青山村潘家冲萤石矿,尾矿库违规选址,违规建设,2013年坍塌造成沿途几百亩农田被有毒尾矿覆盖,至今不能耕种。更严重的是常年由于选矿药剂毒水和尾矿砂水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理偷排,直排造成沿途农田、土壤重金属严重超标,导致很多青山村村民无以为生,怨声载道。2018年以来因为精矿的市场行情大涨,矿方更是无视环保要求,超挖滥采,导致当地很多地方水源断流,生活用水都紧张,还有道路运输严重超载,道路扬尘、尾矿砂洒,这些都严重影响到了当地居民。	株洲市醴陵市	生态	1. 2020年9月18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BYH-50型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台账齐全,无异常,无废水直排现象,雨污分流基本完善到位,道路侧水沟已进行升级改造,企业计划再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已与湖南南高环境污染防治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2. 2020年9月19日,醴陵市农业农村局就均楚镇青山村湖田组农田进行土壤采样,进行耕地地力评价和灌溉水检测,待送省有关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报出后,作出处理意见。 3. 2020年8月,醴陵市潘家冲萤石矿已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水土保持评估,水土保持评估报告书结论为未见明显水土流失。 4. 2020年9月18日,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对潘家冲萤石矿进行了现场核查,走访离矿山最近几家住户,经实地走访,该企业矿区内设有排水沟、沉砂池、挡土墙,原裸露边坡已植草护坡,排水系统工程措施完善,未见明显水土流失,附近居民以饮用山泉水为主,水量充足,清澈无杂质。	属实	1. 2015年,醴陵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77.3万亩耕地进行加密监测取样(潘家冲湖田组、毛坪组、安里组、李家湾组、西南桥组),检测结果土壤镉含量大于1mg/kg,被列入作物替代种植区,2015年由醴陵市湖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改种花卉苗木。 2. 2020年9月18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将存在问题整改到位;同时,责令企业必须安装工业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废水达标排放。	无	醴陵市人民政府
24	D2020091914 (*)	醴陵市李敏镇南桥村居委会,李敏镇镇政府后面有一个江南砂石厂,借着政府的名义,一直打着从事保护地质灾害、保护山石的名义的幌子,实际上破坏青山绿水,毁山毁林,将山石卖掉获得利益。只有暗访才能看到事情的本质,投诉者要求暗访。投诉者再三强调不能透露自己的信息。	株洲市醴陵市	生态	1. 2020年8月,醴陵市自然资源局接到群众举报,立即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在项目治理过程中,有砂石外运销售。 2. 2020年9月18日,醴陵市林业局就该加工场进行现场调查,该地地质灾害点已基本消除安全隐患,但未按方案完成治理。 3. 2020年9月19日,醴陵市水利局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未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护措施。 4. 2020年9月18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该砂石加工厂处于停产中,因出入场道路破损严重,正对出入场道路进行修复,重新铺设混凝土。 5. 2017年6月强降雨发生后,李敏镇南桥村居委会长塘组发现山体滑坡现象,将情况反映醴陵市自然资源局,9月4日,醴陵市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对李敏镇下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督导书》,提出了相关要求。	属实(反映“借着政府的名义,一直打着从事保护地质灾害、保护山石的名义的幌子”的问题,目前正在进行调查。)	2020年8月,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发现醴陵市江南砂石加工场在项目治理过程中有砂石外运销售情况,9月7日进行现场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同时核实是否存在越越地质灾害治理范围开采。 该企业未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护措施。2020年9月19日,醴陵市水利局对其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函(醴水函〔2020〕111号),要求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在2020年10月30日前整改到位。 2020年9月19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对该企业下达监察文书,要求企业切实提高自主守法意识,尽快完成道路修复工作,在复产前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复产后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	9月18日,已将投诉人反映“领导有干股”的问题,已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中。	醴陵市人民政府(备注:补充公示)
25	湘环督株[2020](0001)	督察组发现,天元区株洲市盛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露天堆放,破碎筛分工序无收尘装置,烟气脱硫设施涉嫌不正常运行。	株洲市天元区	其他	株洲市盛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栗山村,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年产页岩烧结砖6000万块。公司现有职工60人,除烧结工序实行24小时制外,其余工序均为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法定代表人为刘作平,现在实际经营者为刘伟红和文国强。该公司于2008年8月办理了环评手续,2009年7月22日通过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株洲市盛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轮窑采用一次性页岩码烧技术,有26门轮窑,目前实际每日产量5万块,不及以前产量的一半。焙烧中燃烧废气通过碱液多次喷淋吸附,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破碎和筛分工序没有安装收尘装置,安装了水喷淋装置降尘。目前26000立方米页岩原料未入棚或覆盖,露天堆放。	部分属实	1. 原材料进入入棚堆放或覆盖,要求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 2. 原料破碎和筛分工序进行作业时,必须开启水喷淋装置,一旦发现未按规定开启水喷淋装置降尘,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将对其立案处罚。 3. 已委托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公司的废气和脱硫池用于中和的碱液进行了监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如有超标情况,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将对该企业立案处罚。 4.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按照“一律停止对复工复产企业的环保现场执法检查,一律停止对项目建设的现场核查,一律停止各类环保督察”要求,对该公司进行指导服务和帮扶,对存在环保问题的要求整改并给于30天的过渡期。如未按时完成整改,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将严厉处罚。	无	天元区人民政府
26	湘环督株交[2020]0001号	督察组发现,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株洲车辆段一厂房,抛丸除锈车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黑烟直排;喷漆库VOCs气体收集处理效率低下,现场有刺鼻异味;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油液等)暂存不规范,标识标牌不完善;维修车间未密闭,喷漆、焊接工序无收集、处理装置。	株洲市荷塘区	其他	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18日对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车辆段开展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1.抛丸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但排气筒有明显烟气排出。2.喷漆车间未在运行,未密闭。3.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一般工业固废无暂存点,露天堆放。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执法人员已完成了对车辆段的立案调查,并对提出了以下现场要求:1.株洲车辆段立即停止抛丸车间生产,并对废弃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2.保证喷漆车间密闭作业。3.规范危废管理,更新危废标识牌。	无	荷塘区人民政府
27	湘环督株交[2020]0002号	督察组发现,清衡路道路建设工程及清水湖城市公园项目,未按照8个100%的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现场大面积裸土未覆盖,渣土运输车未覆盖运输,渣土抛洒且带泥上路,洒水车未正常作业,011县道邻坝项目扬尘严重。	株洲市石峰区	扬尘	1. 清水湖城市公园项目,未按照8个100%的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现场大面积裸土覆盖,渣土运输车未覆盖运输,洒水车未正常作业等问题(清衡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清水湖城市公园项目开工至今,处于场内施工运输状态)。现归属住建部门接管。 2. 011县道邻坝项目扬尘问题情况属实,属石峰区城管局管辖。 3. 经核实,该项目开工前取得了株洲市发改委的审批,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69210.5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场内地内污染土壤进行综合治理后新建公园水利工程和景观工程。其中,水利工程包括新建清水湖约141000平方米、绕湖护岸约258公里、水闸3座、排灌站1座、箱涵1处等;景观工程包括新建园路面积约22343平方米、广场铺装面积约10606平方米、运动球场面积约2008平方米、景观桥6座、绿化面积约81698平方米、配套服务和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3816平方米,土壤治理面积约27315平方米。	部分属实	1. 9月21日,市城管局接到交办单后第一时间组织专题会议研究问题整改,并交办石峰区城管局处理。石峰区城管局加大了巡查力度,日常清洗频次及应急管理。针对路面污染,将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于车身不洁、未密闭、篷布破损、零星遗撒等污染城市道路现象,要求车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拍照取证,恢复路面整洁,严管重罚。为有效防止污染,采取定点防控与机动巡查、日间巡查与夜间突击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以“机洗+机扫+人扫”落实,每天分上午、下午、晚上三个时段进行24小时错时交替冲洗。 2. 市住建局进行了现场检查,调阅了相关资料,召开了现场工作会议,从四个方面落实了处理和整改:一是认真摸排,厘清责任;二是强力整治,跟踪问效;三是严管重罚,不留情面;四是严查严管,倒逼责任。在此过程中,通过新闻稿件的形式,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无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28	湘环督株交[2020]0003号	督察组发现,天元区黄山路旺泉商务餐厅,虽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部分位置密封不严。	株洲市天元区	油烟	2020年9月22日上午,泰山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城管中队、社区专干、小区物业对旺泉餐厅再次进行现场调查,该店位于黄山路明月湖小区后门临街门面,虽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部分位置密封不严,且将餐饮油烟排到下水道,导致小区内油烟弥漫,通过下水管道进入住户家里。投诉情况属实。	属实	对门店老板宣讲了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其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定期清洗,并建立清洗台账。要求其烟道进行整改到楼顶,进行高空排放,且将烟道密封完全。对门店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7天之内整改到位。	无	天元区人民政府
29	湘环督株交[2020]0005号	督察组发现,荷塘区03县道(27.53° 51N,113.11° 5° E)有一无名加工厂,现场未提供营业执照和环评手续,使用原煤进行木材加工和生物油提炼。	株洲市荷塘区	其他	9月22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会同宋家桥办事处相关人员对荷塘区金鑫竹木经营部进行现场核查,经核实,该经营部位于荷塘区与云龙示范区交界处,2015年2月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粉尘,锅炉燃料为废木材,烟气经简易水除尘处理后外排。	属实	1. 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与宋家桥办事处将安排人员对该经营部进行巡查,责令其于10月10日前完成整改。 2. 该地块非工业用地,因此不能办理审批手续,目前经营者已着手对现场设备进行拆除。 3. 后续工作人员将继续加强巡查。	无	荷塘区人民政府